



合 同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送血车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二、合同标的

第二条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送血车	宇通牌	ZK5048XJH16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2	287500	575000
总价（大写）：伍拾柒万伍仟元整（含百分之十三的增值税）（小写）：¥575000 元								

三、质 量

第三条 货物质量

（一）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表面无划痕且权属清晰是目前型号，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符合招投标文件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质保期3年。



(二)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

(三)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与验收

第四条 交货验收、安装调试必须在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五条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由乙方免费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并交付甲方使用。

第七条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品资料及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八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75000元(大写)伍拾柒万伍仟元整。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服务及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100%的款额。乙方出具合同总额5%的质保函。

2、甲方收到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后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

3、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六、售后服务

第十条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双方约定。

第十一条 质保期为：客改底盘整车质保3年或15万公里，先到为准，具体部件质保期以质保手册为准。

第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或甲方使用、管理不当或人为因素等非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和费用，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第十三条 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有偿维护保养服务。

七、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须向乙方交纳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甲方须每日以欠款总额1‰的标准向乙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乙方未收到车辆全款前保留车辆所有权。

第十六条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须每日以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1%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逾期交货超过6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所交付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要求乙方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九条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

八、不可抗力

第二十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九、争议及解决办法

第二十二条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 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 他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3 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 方：（盖章）

签约代表：

地 址：



乙 方：（盖章）

签约代表：苏东波

地 址：郑州市管城区宇通路 6 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二里岗支行



账 号：1702 0202 0900 4400 149

电 话：18530068595

电 话：

签约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签约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